OCT30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M-A-R-案 日期：2018年10月3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跆拳道运动员，寻求在体育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即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者，在另一种情况下，她至少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她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且她至少满足四项初步证据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M-A-R-案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者，他或她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文件首先被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跆拳道运动员，她表示打算担任跆拳道教练。在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中，他表示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她有资格作为教练领域的杰出能力个人。在回应RFE时，申请人表示她申请的是运动员分类，而非教练分类。因此，我们的决定将评估申请人作为跆拳道运动员的专业能力。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已根据8 C.F.R. § 204.5(h)(3)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且记录中的证据表明她仅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替代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她仅满足8 C.F.R. § 204.5(h)(3)(i)下的奖项标准和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以下内容：(1) 她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2) 她满足以下替代标准：8 C.F.R. § 204.5(h)(3)(i)下的奖项、8 C.F.R. § 204.5(h)(3)(ii)下的会员资格、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以及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杰出能力个人要求的认定。

。

M-A-R-案

A. 重大国际奖项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已根据8 C.F.R. § 204.5(h)(3)获得一次性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成就。该条例与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的立法历史一致，该历史指出一次性成就必须是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参见H.R. Rep.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重印于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众议院报告特别引用了诺贝尔奖作为一次性成就的例子。

在此，记录反映申请人于2004年和2008年参加了，且她在2004年获得第五名排名。记录包含一份来自 的参与证书，表彰她参加了2004年 。记录还包括来自 主席的2004年和2008年类似证书，以及一份单独文件表明她在2004年 获得第五名。这些文件不构成满足该要求的奖项。参与证书和第五名排名表明她参加了这些赛事，但它们不代表实际奖项。

申请人称，她赢得银牌的 是继 之后的第二大综合性体育赛事。然而，她未提交文件证实这一主张，或证明在 获得的奖牌将构成重大国际奖项。因此，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

B. 证据标准

我们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外籍人士在其努力领域内获得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卓越奖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记录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在2001年 赢得金牌，以及在2003年、2004年、2005年和2009年的 赢得金牌，以及其他奖项。我们同意这表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8 C.F.R. § 204.5(h)(3)(i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因加入 而满足该标准。

。

M-A-R-案

她提交了一份来自 的证明，其中说明她自2002年至2012年一直是该协会的成员。该证明还说明申请人隶属于 ======= the the 以及 。然而，记录不包含证明申请人是这些组织成员的文件，也未提供 或这些其他组织的会员资格要求。申请人提供了一页来自 网站关于该组织的内容，其中说明“ 它成立于70年代中期，以在该国传播韩国武术运动。 ”该文件说明 管理国家队以及其他跆拳道团体，但未说明加入该协会或国家队需要什么条件。

律师陈述称，国家队成员“ 是参加世界各地不同国家和国际锦标赛和/或比赛的最优秀的跆拳道练习者 ”。律师进一步陈述称，[已隐去]的首席执行官是跆拳道领域的专家，并且他要求[已隐去]所有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律师的断言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的陈述必须以独立证据在记录中予以证实。申请人必须证明她满足某一标准的每一项要素，包括她是某队成员，而该队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她必须通过提交相关、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来履行其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另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在此，她未能充分证明其入选国家队的程序，或[已隐去]或[已隐去]，或任一组织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作为成员资格的前提条件。

申请人称她自动成为[已隐去]的成员，因为她代表菲律宾参加许多国际比赛，是跆拳道顶尖运动员之一。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出具的证明，表明申请人“ 是[已隐去]队成员，受[已隐去]监督，该[已隐去]是[已隐去]依法认可的[已隐去] ”。因此，看来[已隐去]是[已隐去]的成员。然而，记录并未表明[已隐去]允许个人成员资格，或要求此类成员资格须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申请人还主张其[已隐去]成员资格以满足该标准。记录中包含一份认可证书，其中写明：“ 为表彰您作为[已隐去]的成就，特授予您使用后缀字母[已隐去]的权利，以表明您作为[已隐去]在社会中持续发挥的作用，即生活和推广[已隐去]价值观。 ”记录中包含[已隐去]网站的一页，写明[已隐去]向这些国家协会提供协助，以“ 帮助其[已隐去]成员并在其国家传播[已隐去]精神 ”。然而，记录中的证书并未确立[已隐去]成员资格，并且我们注意到

。

Matter of M-A-R-

该组织的章程将成员资格限于国家[已隐去]组织，而非个人[已隐去]。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她拥有[已隐去]成员资格，也未能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与该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我们同意。记录中包含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出版物，例如[已隐去]的官方出版物 Taekwondo Flash。因此，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对于领导角色，证据必须确立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2 如果是关键角色，证据必须确立申请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如果申请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现在或曾经以该方式具有重要性，则辅助角色可被视为“ 关键 ”。决定该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其在角色中的表现。3

申请人主张她曾为菲律宾这一大型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因为她在跆拳道方面表现出色，并在2004年和2008年[已隐去]代表其国家。律师称申请人“ 被同胞誉为现代‘ 英雄 ’ ”，并且在2004年和2008年“ 她被认为是最有可能从[已隐去]带回奖牌的运动员……对于当时16岁的跆拳道运动员来说，这并非小事。 ”虽然我们承认代表国家参加[已隐去]对申请人是荣誉，但她的职位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记录中不包含她所担任头衔或职责的证据，因此未能确立她在[已隐去]队的成员资格等同于国家的领导职位，或她在[已隐去]队中发挥了关键角色。此外，申请人未能表明她在该队的贡献对国家的活动具有显著重要性。虽然记录中的新闻文章表明人们希望她赢得该国自1996年以来的首枚金牌，但记录

'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I-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11-10 (Dec. 22, 2010), 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USCIS/Laws/Memoranda/i-140-evidence-pm-6002-005-1.pdf。
3 同上，第10页。

并未指明具体活动并解释这些活动如何受到其表现的影响。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该标准。4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她未提交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的所需初始证据，或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此外，由于申请人未根据该法第203(b)(1)(A)(i)条确立其杰出能力，我们无需确定她是否根据第203(b)(1)(A)(ii)条来“ 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A-R-, ID# 16719.76 (AAO Oct. 30, 2018)

4 申请人强调了随本申请应考虑的其他因素，例如她于2005年和2006年从菲律宾总统和参议院获得的嘉奖，以及她收到的邀请在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上发言的推荐和许多邀请。虽然我们认为这些因素值得注意，但尚不清楚这些因素适用于上述哪项标准。此类证据将在满足 8 C.F.R. § 204.5(h)(3) 初始证据要求后，在关于该领域持续声誉的最终实质审查中予以考虑。